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93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倪2，男，1989年8月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在安徽省巢湖市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93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倪2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7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倪2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4月17日23时30分许，被告人倪2翻墙潜入上海市宝山区泰和支路XXX弄XXX号“察司古寺”内，采用破坏监控、破坏功德箱锁扣等方式，窃得现金人民币若干。次日0时30分许，倪2又翻墙潜入本区蕴川路XXX弄XXX号大黄羽毛球馆内，采用破坏监控、撬卸窗户、砸毁收银机等方式，窃得现金人民币几十元。

2021年4月19日2时许，被告人倪2携带老虎钳等作案工具，至本区水产西路、富长路路口处，剪断铁丝网后进入市民球场内。随后，倪2采用破坏监控、砸卸窗户等方法潜入办公室内，窃得若干零钱、卡西欧手表1块(已灭失)及手套、创可贴等物。后倪2将卡西欧手表以人民币40元的价格销赃于他人。

2021年4月20日20时许，被告人倪2翻墙潜入本区沪太路XXX号顾村公园内，采用撬窗的方式，窃得儿童乐园小卖部、“双汇王中王”火腿肠、“蒙牛特仑苏”牛奶及现金人民币等财物；采用撬门的方式窃得鸵鸟园小卖部现金人民币几十元。

2021年4月20日23时30分许，被告人倪2在上海市宝山区顾陈路XXX号二楼网吧被民警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倪2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王某某、余某、宋某某、倪1、张某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调取证据清单及光盘二张，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搜查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及相关照片，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、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办案说明、人口信息，被告人倪2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倪2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应依法予以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倪2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倪2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依法从轻、从宽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倪2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)

，即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赃款及赃物依法发还被害单位；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依法没收。

三、责令被告人倪2继续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张金  
陆丹

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